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 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卫生服务。

（二）受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所在镇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0 个处室。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单位编制数 32，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在职 28 人，减少 3 人；退休 22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8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0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41.0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8.8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04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1043.80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5.4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5.4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10.30	支 出 总 计	1610.3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 分类 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 教育收费 ）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51.49	51.49	51.49								
208	05		行政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支出	51.49	51.49	51.49								
208	05	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51.49	51.49	51.49								
210			卫生健 康支出	1558.81	489.52	489.52						1043.80	25.49	
210	03		基层医 疗机构	1558.81	489.52	489.52						1043.80	25.49	
210	03	02	乡镇卫 生院	1558.81	489.52	489.52						1043.80	25.49	
			合 计	1610.30	541.01	541.01						1043.80	25.4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9	51.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51.49	51.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9	5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8.81	489.52	1069.29
210	03		基层医疗机构	1558.81	489.52	1069.29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1558.81	489.52	1069.29
			合 计	1610.30	541.01	1069.2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4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41.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9	51.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52	489.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41.01	支 出 总 计	541.01	541.0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51.49	51.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51.49	51.49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208	05	06	51.49	51.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0			489.52	489.52		卫生健康支出
210	03		489.52	489.52		基层医疗机构
210	03	02	489.52	489.52		乡镇卫生院
			541.01	541.01		合 计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83	489.83	
301	01	基本工资	124.92	124.92	
301	02	津贴补贴	100.62	100.62	
301	03	奖金	103.02	103.02	
301	07	绩效工资	26.91	26.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49	51.4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6	31.8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4	6.4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2.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2.31	4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4		30.74
302	01	办公费	1.16		1.16
302	05	水费	0.72		0.72
302	06	电费	1.48		1.48
302	07	邮电费	0.86		0.86
302	08	取暖费	12.76		12.76
302	11	差旅费	2.04		2.04
302	13	维修（护）费	0.08		0.08
302	16	培训费	1.87		1.8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2		0.12
302	28	工会经费	2.50		2.50
302	29	福利费	5.75		5.7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4	20.44	
303	02	退休费	20.44	20.44	
		合 计	541.01	510.27	30.7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5.49	25.49			25.49				
乌财社【2023】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	25.49	25.49			25.49				
总计	25.49	25.49			25.49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10.3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收入预算 1610.3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41.01 万元，占 33.60 %，比上年预算减少 66.26 万元，下降 10.91%，主要原因是：2025 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减少，社保基数减少，相应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043.80 万元，占 64.82 %，比上年预算减少

32.84 万元，下降 3.05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临聘人员减少，工资基数减少，社会保障费减少，相应单位资金预算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25.49 万元，占 1.58%，比上年预算增加 25.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卫健委划转乌财社【2023 年】24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项目资金）25.49 万元未支付，结转至 2025 年使用。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1610.3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1.02 万元，占 33.60 %，比上年预算减少 66.26 万元，下降 10.91%，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 3 人，2025 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减少，社保基数减少，相应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1069.29 万元，占 66.40 %，比上年预算减少 7.35 万元，下降 0.68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临聘人员减少，工资基数减少，社会保障费减少，相应单位资金预算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1.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0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51.4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489.5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医疗卫生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4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01 万元，上年预算减少 66.26 万元，下降 10.91%，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 3 人，2025 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减少，社保基数减少，相应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49 万元，占 9.52%。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89.52 万元，占 90.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2 万元，下降 10.16%，主要原因是：2025 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减少，养老保险基数减少，相应预算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9.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43 万元，下降 10.99%，主要原因是：2025 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减少，社保基数减少，相应预算减少。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1.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30.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5.4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5.49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3 年】24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项目资金）25.49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院手术室设备采购及安装。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9 万元，下降 8.05%。主要

原因是：2025 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预算收入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采购预算 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208.48 平方米，价值 542.06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20.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6.5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52.25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10.30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043.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部门联系人		马丽荣		联系电话：	15349996661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受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所在地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面向社会居民提供和开展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卫生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业务学习，积累经验，不断提高诊断水平。同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升，保障辖区内居民健康医疗。2025 年服务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应达到 15 项，其中：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达到 85%以上，卫生技术人员占全院职工总数 80%以上，全民健康体检覆盖率达到 80%，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2%以上。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5.49	
			本级安排	541.0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043.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5 项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18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82%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5
		卫生技术人员占全院职工总数	>=80%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14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85%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0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覆盖率	>=80%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项目负责人		苏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43.8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43.8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证辖区政府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顺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进度，我院计划支付医疗机构运行 1076.63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坚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方便患者就医买药，提高群众就诊率，做好辖区居民的医疗卫生、患者救治工作，享受社保报销政策，降低患者人均药品费，提高患者满意度，提高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85.8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85.88%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260.95/每季度	计划标准	231.14万元/季度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就诊率,方便群众就医	有效	自定义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就医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7.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

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齐市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5年2月24日